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2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宋惠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
08 號3樓之11(王冠昇律師代收)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84
10 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604號），經被告自白犯
11 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宋惠萍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表各編號之竊取
17 時間依序更正為「113年4月9日17時57分許」、「113年4月1
18 1日17時58分至18時01分間」、「113年4月12日17時51分至5
19 6分間」、「113年4月15日17時55分許」、「113年4月17日1
20 7時54分許」、「113年4月19日18時07分許」；證據部分補
21 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遭竊財物品項明細
22 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4 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物品，顯
25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前有
26 竊盜前科獲取緩刑之素行、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7 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
28 造業、月薪新臺幣4萬2,000元、已婚、月支出2萬5,000元扶
29 養家眷之經濟生活狀況，再參酌起訴意旨認被告於偵查之初
30 並未坦承犯行，徒耗司法資源，惟被告與告訴人於偵查中達
31 成調解並履行完畢，顯見其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至被告雖具狀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按緩刑屬於刑罰權作
03 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
04 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
05 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
06 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
07 最高法院特別指出：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
08 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
09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
10 行為人宣告緩刑時，除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
11 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
12 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犯罪行為人不
13 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犯罪行為人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
14 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本案被告雖
15 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本院審酌本案情
16 節及各項情狀，認被告前甫於112年間即因竊盜犯行，經臺
17 灣桃園地方法院處以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18 定日起6個月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之科刑處罰（參見卷附之
19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猶再犯本件犯行，
20 故為期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所宣告之刑亦無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2 四、至被告竊得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23 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24 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1萬
25 3,000元，業已逾其所竊商品價值金額，若再予宣告沒收、
26 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
27 收、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宏宇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偵字第1846號

17 被 告 宋惠萍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金門縣○○鎮○○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王冠昇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宋惠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26 示時間，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板橋車站地下一樓
27 NATURAL KITCHEN店家，徒手竊取愛蜜思諾菴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愛密思諾菴公司）所有、該公司營運經理王琳所管領
29 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2,250元），得
30 手後放置在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未結帳逕自離去。嗣王琳
31 覺宋惠萍形跡可疑，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始知上情。

01 二、案經王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惠萍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在上開地點，挑取如附表所示物品，放入購物袋後即離開未結帳之事實。
2	告訴人王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發現如附表所示財物失竊之狀況。
3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點行竊之情形。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
06 於同一犯罪動機，侵害同一類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接
09 續犯之一罪。爰請審酌被告於偵查初始未能坦承犯行，徒耗
10 司法資源，無法認被告對其所犯有完全悔悟之意，然其於偵
11 查中已承認竊盜犯行、與告訴人及愛密思諾菴公司調解成
12 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13 調解筆錄、113年8月2日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按）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彭 馨 儀

20 附表

21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物品	數量	偷竊物品之價值
1	113年4月9日18時24分許	3Y木製飾品盒NL	1	150元

(續上頁)

01

2	113年4月11日18時20分許	3Y木製飾品盒NL	2	300元
3	113年4月12日18時18分許	10Y收納盤桌鏡、 3Y廚房紙巾架	1、 1	500元、 150元
4	113年4月15日18時22分許	10Y收納盤桌鏡	1	500元
5	113年4月17日16時22分許	3Y流雅鉢日式流面鉢	1	150元
6	113年4月19日18時33分許	5Y保冷袋fun day	2	500元